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74號

原告 張靖驩
被告 構思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聿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6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薪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5865元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命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民國114年4月1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於114年5月19日聲請支付命令，則起訴前之利息659元應併算其金額（計算至聲請支付另前一日即114年5月18日，計算式為：14萬5865元 $\times$ 5% $\div$ 365 $\times$ 33日=6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4萬6524元（計算式為：14萬5865元+659元=14萬6524元），原應繳納裁判費2150元。惟原告本件請求之性質為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1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16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，逾限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08 書記官 林泊欣